

层制定工作岗位责任制，明确职责，确保各级妇联组织完成上级妇联和县委、县政府布置的各项任务。

2005 年，全县有机关妇代小组 34 个，乡（镇）妇联 17 个，156 个村妇代小组。

第四节 妇联工作

一、“双学双比”活动

1991 年，按照《中共白玉县委办公室白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批转县妇联等十五个单位〈关于在全县农村牧区妇女中开展“双学双赛”活动的联合通知〉》的通知精神，县妇联在全县十五个单位和农牧区妇女中广泛开展“学文化、学技术、赛贡献、赛新风”活动，成立活动领导小组，各有关协调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结合行业特点，发挥自身优势，按学赛的要求，坚持以人为本，重素质、重科技、抓基层、树典型、树示范的目的，开展科技下乡实用技术培训等活动，当年 87 名妇女参赛。1996 年，根据县妇联《关于“九五”期间实施科研千百万农家女百项新技术推广培训计划》，培训妇女 149 人。到 2003 年，参加双学双比活动的人数 7470 人次，接受实用技术培训的妇女 173 人次，并带领广大农村妇女积极参与“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建设；倡导“家家学，呼唤美德进农家”、“家家议，点评农村新鲜事”、“家家做，共鉴治家新协议”、“家家乐，展示农家新生活”、“家家评，争当家庭好成员”等美德农家活动。

开展“新农村”建设和惠农政策的宣传工作，把新农村建设融入到妇联系统开展的“三个百万行动”中。金沙乡八吉村开展创建“五好文明家庭”村活动；盖玉乡德来村开展创建“双学双赛”村活动；河坡乡先锋村开展创建“三八红旗集体”村活动。

15 年中，各成员单位积极参与，通力协作，齐抓共管，结合行业特点，把“双学双比”活动纳入工作计划，自觉增强角色意识，主动帮助参赛妇女排忧解难，办实事，提供技术、信息、资金、物质等服务，深受妇女群众的欢迎，为活动朝着深度、广度的方向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15 年间，全县共有 8753 人农村妇女投入到“双学双比”活动中，占农村女劳动力的 80% 以上；70% 以上的参赛妇女掌握一至两门实用技术；有 65% 以上的参赛贫困妇女摆脱贫困；有 30 名妇女获得“女农民技术员”称号。被省、州、县妇联表彰的“双学双比”先进个人 35 人、先进集体 16 个，基层妇联组织先进集体 13 个，优秀妇女工作者 23 人，三八红旗集体 5 个，三八红旗妇女组织 4 个。这项活动的开展，造就一大批“四有”、“四自”的新女性，形成一支建设新农村的生力军，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二、“巾帼建功”活动

为引导、激励广大城镇妇女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进一步增强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立足本职、积极进取、提高素质、勤奋工作，争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女性。1991年，根据省、州要求，成立活动领导小组，在全县城镇妇女开展以“爱岗敬业、服务人民、奉献社会”为主题，以培养“四自”、“四有”文明新女性为目的，以加强社会主义道德教育为重点的“巾帼建功”活动。

各成员单位积极参与，相互协作，在窗口服务部门中开展以劳动竞赛和“岗位练兵”为手段的练读、练说、练写、练做活动；在教育、卫生、环保、治安方面开拓新领域、增添新内容。在活动中，参加活动的城镇妇女576人，其中副科级以上的女干部40人。1997年，县农行、县邮电局被州“巾帼建功”活动领导小组命名为州级“巾帼文明示范岗”；1999年，县妇幼保健院、县粮食局被州“巾帼建功”活动领导小组命名为州级“巾帼文明示范岗”；2005年，县地税局被州“巾帼建功”活动领导小组命名为州级“巾帼文明示范岗”。县“巾帼建功”活动领导小组对创建的单位进行规范化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各种形式的妇女干部培训。一是组织全县女公务员参加公务员法培训。二是县教育体育局妇代小组组织全县女教师参加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培训检测和起始年级新课程上岗培训。三是在实施“巾帼助困桥”活动中，为贫困女童、孤儿、贫困母亲、贫困党员献爱心，15年共捐资捐物9万元。

为确保全县“巾帼建功”活动持续、深入、扎实地开展，白玉县将创建活动纳入全县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规划，将“巾帼文明示范岗”纳入创建文明单位活动的统一管理，与精神文明办联合进行检查验收。1991—2005年，被省、州、县妇联表彰的巾帼建功先进协调单位39个，巾帼建功活动先进个人45人；有关领导主动参与督查，听取汇报，指导工作，为验收合格单位授牌，提高创建活动的影响力；以创建活动为契机，加快妇女干部的培养选拔力度，一些德才兼备的女干部走上领导岗位。女领导干部、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的比例逐年提高。通过这些途径，推动行业作风建设和社会监督机制的运行。

三、五好文明家庭建设

在“五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中，把创建活动与创“平安家庭”、公民道德建设、“家庭助廉”活动、“三个百万行动”结合起来，推进家庭美德建设，提高家庭成员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利用各种节假日，大力提倡“学习型家庭”和美德在农家等活动。白玉县妇联印发《开展“平安家庭创建”实施意见》、《关于在白玉县妇联系统中开展“三个百万行动”实施方案》，号召全县广大妇女踊跃参加平安创建和百万行动，并将目标量化到各乡（镇）和县级机关各妇代小组。在家庭教育中，大力倡导“争做合格父母，培养合格人才”和“知荣耻、树新风”的社会公德建设宣传。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计生“三结合”和三优知识宣传，积极开展

“双进”活动。1991—2005年，被省、州、县妇联表彰的“五好文明家庭”共110户，州、县妇联表彰的“学习型家庭”18户，县妇联表彰的“尊老爱幼、赡养老人”的“五佳四孝”共49人。

四、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15年间，县妇联信访工作按照省、州妇联，县委、县政府对信访工作的总体要求，围绕“一手抓发展，一手抓维权”的工作方针，以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促进形成社会化维权体系，在全县妇女中广泛开展以《宪法》、《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母婴法》为主要内容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贯彻《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每年利用“三八”节和会议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在县城主要街道悬挂“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尊重女性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横幅，张贴有关妇女儿童法律、法规宣传标语；开展咨询活动和发放藏汉两种文字资料。通过宣传，妇女法律保护意识增强，广大妇女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逐步提高。完善来信来访工作制度，确定每周一为主席接待日，发挥特邀人民陪审员作用，配合相关部门处理妇女儿童案件。15年中，县妇联接待来信来访53件，办理53件。针对维权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呼吁社会重视和关心妇女问题，配合有关部门，积极参与“扫黄打非”工作。

1991—2005年，各级妇联机构还组织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家庭”创建活动。

五、《两纲》工作

1996年，县妇儿工委制订《白玉县妇女发展纲要》（1996—2000年）和《白玉县儿童发展纲要》（1996—2000年）。2000年，县妇儿工委在县委党校举办为期三天的“母亲安全”项目培训班，乡（镇）妇干、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负责人38人参加培训，项目指标相关部门派员进行专题讲解。2001年，县妇儿工委制订《白玉县妇女发展纲要》（2000—2010年）和《白玉县儿童发展纲要》（2000—2010年）。2002年8月，白玉县妇联选送10名边远农牧区妇女到康定接受康巴援藏基金会第二期乡村妇幼卫生保健人员培训，为期45天。2004年，白玉县妇联组织开展“送健康进社区”、“送健康进农家”双进活动。8月11—18日，邀请陕西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专家到县开展“双进”知识讲座，293名妇女参加。2005年，县委、县政府重视《两纲》实施工作，把妇儿工委工作纳入县委县政府目标考核中。同年，完成《两纲》中期监测评估。在《两纲》实施中一是落实《两纲》目标责任，每年召开目标工作会，签订目标责任书；二是做好《两纲》监测统计，每年开展监测评估统计培训，各成员单位根据白玉县《两纲》中期评估方案，客观统计目标数据，并进行评估分析。

六、儿童工作

1995年，为促进儿童健康成长，根据发展规划纲要，落实儿童工作的具体措施

和发展目标。建立健全妇儿工委机构，调整充实白玉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加强对妇女儿童工作的领导。每年组织召开成员单位协调会，各成员单位履行各自职责，围绕《未成年人思想建设若干意见》和以“知荣耻，树新风”为主题，利用各种节日，通过广播、电视、专栏、表彰先进等形式，广泛宣传“儿童优先”原则、《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青少年犯罪法》、《青少年网络文明公约》等有关儿童方面的法律、法规；大力实施“小公民”道德计划，进行爱国主义、民族精神教育及道德规范教育，引导儿童树立远大志向，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培养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习惯。在儿童工作中，坚持以“道德规范，从我做起”为核心，以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儿童为原则，依托学校、家庭、和社会三位一体的教育活动网络，精心设计和组织开展妇儿工委工作。

1993年妇儿工委成立后，共表彰好宝宝195名，好儿童255名，评选爱心作文优秀奖24个，三好学生90名，优秀班干部24名，后进生6名，优秀学生会干部9名，优秀中队长60名，优秀播音员6名，优秀大队长6名；优秀家长28个，优委儿童工作者18个，儿童工作先进集体14个。1993—2005年，县妇联每年利用“六一”等节日，发动社会各界“伸出一双手，奉献一颗爱心”，通过结对子和献爱心等活动，为贫困儿童捐资捐物及学习用具15万余元，其中通过实施“春蕾计划”为贫困女童捐资捐物10余万元。

七、调研工作

县妇联围绕历届县委确定的目标、发展战略和思路，开展妇女儿童工作调研，带领妇女干部深入全县17个乡镇和34个妇代小组了解基层妇女组织情况和广大妇女同胞的工作、生产、生活情况。1991—2005年，先后开展白玉县妇联基层组织状况、白玉县《两纲》工作、白玉县妇女参加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情况、“关爱女孩行动”、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白玉县妇联工作情况、妇女组织在构建和谐家庭中的地位 and 作用等方面的调查研究，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建议。

第四章 县工商联联合会

第一节 机 构

根据《中国工商业联合会章程》，组织开展选举工作，履行职能。1996年11月21日，正式成立白玉县工商联联合会，麦学邓珠当选会长，袁萍当选副会长，扎西罗